

关于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

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的反馈意见

本人业已收悉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《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、《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、《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、《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、《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、《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、《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、《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、《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、《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、《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、《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、《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、《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和《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，保证以上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签名：

日期：2022 年 1 月 20 日